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79號

聲 請 人 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璧嫣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1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本件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以110年度催字第235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法院網站公告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支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0年10月22日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04 書記官 劉寶霞

05

支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79號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1	啟福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吳壁媽	玉山商業銀行 林口分行	108年6月14日	23,404元	D A 七〇〇六七九〇	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